

主动公开

城乡建设
水务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禅建发〔2019〕93号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
运输局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
违法违规专项整治
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各相关行业协会：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

通知》（佛建管〔2019〕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佛山市禅城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汇总表；
2.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联络表；
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建设、水务)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28日

(城乡建设联系人：冼咏权，联系电话：83301512)

佛山市禅城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佛山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决定开展禅城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内容和目标

对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预防和监管长效机制。

二、专项整治工作原则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自纠从宽、排查从严。根据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

办市〔2018〕57号)文件精神,凡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但在行政主管部门排查过程中发现“挂证”行为的,将严肃查处,并将相关情况报市、省主管部门。

三、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2019年1月)。

本区建筑业企业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本着“自纠从宽、排查从严”原则,在自查自纠期间,通过主动注销“挂证”的建造师,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本区各建筑业企业应于2019年2月2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在2月3日前总结辖区内自查自纠情况及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联络表》(附件2)报区城乡建设,由区城乡建设报市相关部门。

(二) 全面排查(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底)。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区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证”问题突出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自2019年3月起,区直各相关部门每月30日前将上月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

处理汇总表（附件1）报区城乡建设汇总。

（三）依法处理（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底）。

对于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未主动注销清理“挂证”人员的企业，相关情况将上报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对相关企业予以暂停企业资质升级、增项资格，直至撤回企业资质，同时通知招管部门取消企业入库资格以及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宣传，加强引导。通过多种方式，运用典型案例，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教育引导和宣传，提高企业对“挂证”等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认知，提升企业主动抵制“挂证”等违法行为的意识。同时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设立举报电话：82622625，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二）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建筑业企业要明确责任，严密组织，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的“挂证”现象及时办理注销。

（三）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违规专业技术人员且拒不整改的，将报省住建厅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建筑业企业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

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四）多措并举，源头治理。在本区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资格首次、变更注册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等重要环节，严格审查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行为，加强对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场履职情况的检查，强化源头管理，杜绝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行为。

（五）政企携手，动态监管。区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对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同时鼓励我区建筑业企业会同各行业协会建立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机制，形成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建筑业企业共同预防、监管和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六）做专做精，健康发展。区属各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理清企业发展思路，去伪存真，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主动注销多余资质，或通过合并重组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目标。